|  |
| --- |
|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
|  |

为切实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集美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招生办[2020]2号）的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原则**

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领导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学院成立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下设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复试工作小组及会计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1.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考核，我院将根据学校招生办公室下达的招生规模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1.2-1:1.5。其中，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统考招生计划150%的，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2.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和会计专业学位硕士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复试分数线（A类）要求的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情况下，同时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并根据初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复试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3.我院2020年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招生计划14个，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专业）接收调剂，不区分研究方向。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计划12个，其中全日制8个，非全日制4个。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版通过“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yjszsxs.jmu.edu.cn）上传。审查内容包括：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

2.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在读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2020年9月1日前可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5.考生情况调查表。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的考生可提交《集美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预复试承诺书》，并按承诺书要求及时补交。（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应届毕业生由本科就读学院审查开具。）

6.《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承诺书》（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考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将统一组织体检，体检达不到录取要求的，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确认为体检不合格者，按规定取消学籍。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被录取的考生须在两周内将考生情况调查表原件通过EMS或者顺丰快递到学院，同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其他材料原件给学院审核。

**五、复试形式、时间、内容和要求**

1. 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统一使用“随会”软件平台对考生进行复试，考生操作规程由校招生办公室另行通知。

2 . 复试时间

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组织复试，复试的具体时间将在学院主页（http://ms.jmu.edu.cn/）研究生教育栏目下的“研究生招生”项目公布，同时也会在复试考生QQ群里通知或电话通知。

3. 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外语听说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三个部分。复试工作小组将围绕招生专业目录规定的复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命制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题目，多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会计专业学位硕士还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核，成绩计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的一部分。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复试要求

（1）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复试成绩构成：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分，综合素质测试35分，专业能力测试50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复试成绩构成：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分，综合素质测试45分（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考核15分），专业能力测试40分。

（2）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列。

（3）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签名。复试过程全程做好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复试结束后复试试题、复试提纲、复试评分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由各学院保存备查，复试记录本、录音、录像由校招生办公室统一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4）学院可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组织一次或多次复试，复试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采用统一标准。

**六、调剂**

1.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将及时审核申请材料，经集体研究后确定入围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

2.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为调剂生。

3. 调剂生应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全日制考生与非全日制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4.全日制考生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录取为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不享受学校奖助学金。全日制考生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应签订自愿调剂承诺书，并与拟录取名单报校招生办公室。

5.申请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政策和我校基本调剂要求：

（1）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A区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4）对申请同一招生学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5）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

**七、录取流程**

1.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校招生办公室。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在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上公布，接受广大考生的监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考生如有疑议，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4.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校招生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5.新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八、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学院将认真执行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及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和校招生办公室协商解决。

2.校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录取复核，对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3.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院将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校招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现场巡视和网络远程检查。

4. 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对违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规定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5.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学院将配合校招生办公室及时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等有关信息。

6.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校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均可接受考生的各类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或申诉人。

学院监督电话：0592-6182165

学校监督电话：0592-6181580（纪委）、0592-6182393（招生办）。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二0二0年五月十一日